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2007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總裁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總裁及行政總裁)

王炳忠拿督 (副總裁)

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黃清海先生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 (主席)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 (主席)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電話 : (852) 2877 8313

傳真 : (852) 2511 3696

電郵 : info@sacl.com.hk

網址 : <http://www.sacl.com.hk>

###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銀行

#### 香港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ShanghaiAC 2k HK\$

## 其他公司資料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龍水南路1號  
郵政編碼：200232  
電話：(86-21) 5409 0945  
傳真：(86-21) 5409 0826  
網址：www.sac-cement.com  
電郵：sac@sac-cement.com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澗頭集鎮  
頓莊村  
郵政編碼：277405  
電話：(86-632) 6812 890  
傳真：(86-632) 6818 521/6818 696  
電郵：sac@sdsac.com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孫蘇莊  
郵政編碼：277405  
電話：(86-632) 6818 686  
傳真：(86-632) 6818 521/6818 696  
電郵：sac@sdsac.com

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射擊場路6號  
郵政編碼：100072  
電話：(86-10) 8384 4805  
傳真：(86-10) 8384 4636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營業額上升12.8%至港幣43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4,931,000元），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1,658,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387,000元。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9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0.05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4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41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 水泥及熟料業務

本集團水泥及熟料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14.4%至港幣420,6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7,691,000元），而溢利則下降29.3%至港幣23,1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90,000元）。年內，水泥及熟料的總銷量上升11.6%至2,439,000噸（二零零六年：2,186,000噸）。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二零零七年，上海水泥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255,7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653,000元）及995,000噸（二零零六年：956,000噸），分別較去年上升15.9%及4.1%。分類業績溢利港幣13,2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616,000元）。

## 業務回顧 (續)

### 水泥及熟料業務 (續)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水泥」) (續)

回顧年內，上海水泥徹底檢修廠房的冷卻設施、U形管分解爐、通風系統及其他核心機械以提升競爭力。物流系統的營運效率亦有所改善。此外，上海水泥將財務資源投放於循環使用城市廢料生產水泥。該等措施成效顯著，所採用的多項技術亦取得專利。作為「潔淨及綠色」製造企業，上海水泥成功取得ISO 14000環境認證。

####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水泥」)

年內，山東水泥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20,456,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60,197,000元) 及351,000噸 (二零零六年：368,000噸)。分類業績虧損港幣10,108,000元 (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3,709,000元)，主要是由於煤價大幅上漲所致。山東水泥於年底停止生產熟料，將研磨生料改為研磨水泥以改善業績，並引入更有效的生產方法以減省成本及提高品質。

####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聯合王晁」)

年內，聯合王晁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144,49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86,841,000元) 及1,093,000噸 (二零零六年：862,000噸)，分別較去年上升66.4%及26.8%。分類業績溢利上升347.9%至港幣19,999,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4,465,000元)。

聯合王晁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利潤中心，亦已開始使用廢料再用技術生產水泥，目前正根據國家政策申請優惠待遇。

## 業務回顧 (續)

### 礦渣粉業務

回顧年內，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細磨礦渣粉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13,6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40,000元）及108,000噸（二零零六年：128,000噸）。分類業績虧損為港幣1,453,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3,303,000元），此乃由於北京奧運會建築工程進行最後階段使需求減少所致。

### 有條件收購Redston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收購於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以發行5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此外，亦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後，已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00元及向Redstone提供貸款港幣50,000,000元，以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股份按揭及該名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可退回按金及Redstone貸款的資金全部來自其他借貸。本集團現正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預期載有批准收購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予各股東。

賣方向本集團表示，於中國雲南省，Redstone擁有兩個具備採礦許可證及四個具備探礦權證的金礦的85%權益，而賣方保證上述六個金礦於收購完成當時的JORC黃金資源可維持不少於合共50公噸黃金。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約為港幣67,6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000,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26,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08,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95,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647,000元）。借款為港幣462,3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2,227,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率偏高是由於獲取額外其他借款以支付有條件收購的可退回按金及Redstone貸款。

###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故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按其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港幣26,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0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主要作為應付供應商票據的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634名（二零零六年：66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



## 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 展望

上海的水泥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創出新高，行業對水泥的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回落。上海推行的嚴厲措施遠較其他省份更為嚴格，有礙上海經濟發展。單位生產成本隨煤價上升，惟水泥價格並無相應提升，水泥生產商的利潤繼續受到影響。然而，展望近期惡劣天氣的災後重建活動，加上上海世界博覽會、京滬高速鐵路及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的預期需求將會推動水泥消耗，有助舒解困境。

本集團為榮獲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挑選的水泥公司之一，獲國家贊助，投放資源強化內部監控及推動科技發展，提升競爭力。

全球對黃金的需求自二零零六年初大幅上升，預期全球第三大黃金消費國中國的黃金市場亦不會例外。此外，中國近年逐步解除對黃金市場的管制，而中國政府訂立一系列措施推動黃金行業發展，給予黃金開採企業優惠稅率，以鼓勵該等企業使用先進科技開採黃金及進行生產。該等發展大大改善中國黃金開採行業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相信，收購Redstone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天然資源投資及經營業務的良機，能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利潤可觀的黃金開採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 總裁報告書

## 致謝

李志剛先生及王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本人藉此歡迎莊舜而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加入董事會。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可有效帶領董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各位董事及員工的貢獻。

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黃五湖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弟。

**王炳忠拿督**，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王拿督亦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中國網絡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莊女士亦為中國網絡之主席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主席，現為仁愛堂第二十九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多間從事中國食品及金屬的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

**金惠志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上海豪萊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豪萊辰」）董事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上海豪萊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投資在生物工程、商業房地產和醫療衛生三大行業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上海淮海商業集團總經理、董事長。金先生亦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青工部主任科員、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常委及青工部部長。彼具有豐富商場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雄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李先生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其間出任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行政人員

**余忠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公司成立之初加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山東上聯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校水泥工藝專業及上海輕工職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彼持有經濟師職稱。余先生於水泥行業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在經營管理、市場行銷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高級行政人員 (續)

**呂炎先生**，48歲，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上聯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呂先生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經濟管理系，彼持有助理經濟師職稱。呂先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二十餘年，並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五湖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擁有中國註冊策劃師及經濟師職稱，並獲中國國際高級職業經理人證書。彼現為台兒莊區政協常委及棗莊市政協常委。黃先生在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黃清海先生（本公司之總裁及行政總裁）之胞兄。

**蔡傳願先生**，58歲，現為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製造及技術總監。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台灣建台水泥公司工作逾二十年。蔡先生於水泥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李超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中國政府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曾任大型企業財務總監職位，有逾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馮靖文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專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檔案，詳情載於本報告內。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現有常規及於適當時候作出修定。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總裁及行政總裁）
王炳忠拿督	（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李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王 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年內，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於年間，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具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b>執行董事：</b>		
黃清海先生	(總裁及行政總裁)	4/4
王炳忠拿督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2/2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2/2
李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2/2
王 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 靜先生		3/4
金惠志先生		4/4
李澤雄先生		4/4

## 董事會 (續)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指示／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對上述職能作出檢討。

每年之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呈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提交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書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讓各董事在履行彼等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分職務，此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述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有所偏離。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已以書面區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會批准。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執行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予批准委任。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具有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其它適用法例所規限。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該等任期已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上文第15頁「董事會」一節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靜先生（主席）、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及（倘適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提案諮詢主席（如有）及／或行政總裁；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並建議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故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按此方法釐定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4，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陳 靜 (主席)	1/1
金惠志	1/1
李澤雄	1/1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商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薪酬之現有政策及架構；及
- (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建議支付之服務費。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需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費），將按彼等之僱傭或服務合約各自之合約條款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已載於第7頁總裁報告書「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內。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ii)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作出修訂，惟就該守則條文在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上市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執行），理由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下設之委員會制定政策及作出合適之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此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而非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由於上述事宜涉及日常監控及僱用全職專家，因此審核委員會並沒有確保上述事宜獲得執行之能力。審核委員會並非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之人選，惟其可推動上述事宜。同樣，審核委員會不可確保內部核數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惟可檢閱其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4，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李澤雄 (主席)	3/3
陳 靜	3/3
金惠志	1/3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二零零六年年終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二零零七年中期審閱」）之核數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二零零六年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聯交所授予豁免之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報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七年中期審閱之獨立審閱報告；
- (iv)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董事委員會 (續)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清海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

- (i) 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政策；及
- (ii) 在董事會確定之本集團整體策略範圍內，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商業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於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6至37頁。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使本集團保持正常營運以達致其業績、盈利目標及整體使命。內部監控之直接目標為合理保證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穩妥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 問責及核數 (續)

###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46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內部監控、關連交易及初步業績公佈所進行的議定程序)	122
合計：	<u>1,668</u>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積極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主席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全體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19及20。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19及20。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下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歸納為流動負債內。非流動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總裁及行政總裁)
王炳忠拿督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委任)
李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王 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陳靜先生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按序退任，如再獲選，願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本報告書日期前獲委任的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莊舜而女士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如再獲選，均願繼續連任。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0至11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	-	197,858,680	-	197,858,680	27.13%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7,858,680股。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中國網絡38.56%實益權益，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7,858,680股之公司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前任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前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重要合約之董事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前任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並無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主一方須付出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始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29%，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4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	197,858,680	1	27.13%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OOL」）	197,858,680	2	27.13%
China Spirit Limited（「CSL」）	197,858,680	3	27.13%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197,858,680	4	27.1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	600,000,000	5	82.26%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	600,000,000	6	82.26%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600,000,000	7	82.2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600,000,000	8	82.2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600,000,000	9	82.26%
Lee and Lee Trust（「LL Trust」）	600,000,000	10	82.26%
Sunnysino Limited（「Sunnysino」）	530,000,000	11	72.66%
徐國良先生（「徐先生」）	530,000,000	12	72.66%
吳小俊先生	47,614,000		6.53%

附註：

1. 該數字指Classic Fortune Limited（「CFL」）之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HOL」）所實益擁有之72,858,680股股份及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所實益擁有之125,000,000股股份，而CFL及BIL則是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為於HOL及TL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2. VOOL擁有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約38.56%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網絡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SL擁有VOOL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VOOL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女士擁有CSL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SL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新鴻基國際為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6. 新鴻基證券擁有新鴻基國際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國際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新鴻基擁有新鴻基證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證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聯合地產透過AP Jade Limited及AP Emerald Limited（聯合地產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4.76%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64%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即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Sunnysino及Orrita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徐先生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經補充），總代價為10億港元，部份以向Sunnysino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530,000,000股新股份及現金付款470,000,000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12. 徐先生擁有Sunnysino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Sunnysino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附註5所述配售協議及附註11所述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上文所列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根據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修訂其合營合同及合營細則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水泥之主要股東上海水泥廠（「上海水泥廠」）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租約協議，上海水泥廠將若干器材及設施租予上海水泥使用（「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達港幣6,631,000元。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無須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該交易及確認該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租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全年之總額在聯交所同意之有關最高限額範圍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總協議」），本公司與天安同意作出對應安排，促使彼等各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聯合水泥擔保」及「天安擔保」）。訂約方同意每年就天安之附屬公司以聯合水泥擔保獲得之借款收取本金總額之1%作為擔保費，而天安之附屬公司亦同意就所提供之天安擔保收取相同比率之擔保費。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無須就聯合水泥擔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安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總協議之條款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聯合水泥擔保所包括天安附屬公司之借款本金總額則減至人民幣80,000,000元。補充協議及聯合水泥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安完成配售本公司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後，天安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安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之補充協議及聯合水泥擔保及確認補充協議及聯合水泥擔保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天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因聯合水泥擔保而獲得之借款本金總額並無超過補充協議規定的限額人民幣80,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3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一項關於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8	<b>434,300</b>	384,931
銷售成本		<b>(402,805)</b>	(339,572)
毛利		<b>31,495</b>	45,359
其他收入		<b>33,037</b>	23,8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834)</b>	(6,283)
行政開支		<b>(38,423)</b>	(26,263)
呆壞賬準備		<b>(5,820)</b>	(5,583)
呆壞賬收回		<b>2,218</b>	3,1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b>2,330</b>	8
融資成本	9	<b>(33,598)</b>	(16,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6,595)</b>	17,744
稅項撥回(支出)	11	<b>1,400</b>	(7,2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15,195)</b>	10,53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b>-</b>	(3,343)
本年(虧損)溢利	13	<b>(15,195)</b>	7,19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1,658)</b>	387
少數股東權益		<b>6,463</b>	6,807
		<b>(15,195)</b>	7,19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2.97)</b>	0.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2.97)</b>	0.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5,024	459,80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	15,867	15,301
商譽	17	69,479	69,479
採礦權	18	7,436	7,14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19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	-	-
按金及應收貸款	21	202,556	-
會所債券		-	330
		<b>760,362</b>	<b>552,061</b>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22	1,248	2,25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	411	387
存貨	23	39,473	36,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3,971	203,3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15	4,865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36	1,28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	-	1,92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5	26,391	24,8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1,269	42,192
		<b>372,659</b>	<b>316,3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142,118	114,571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36	738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12,841	7,93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	-	9,60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6	-	4,9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777	935
稅項負債		3,329	1,578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7	242,310	136,227
		<b>402,113</b>	<b>275,825</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9,454)</b>	<b>40,56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0,908</b>	<b>592,629</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182,349</b>	182,349
儲備		<b>112,736</b>	118,29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95,085</b>	300,647
少數股東權益		<b>186,677</b>	173,093
		<hr/>	<hr/>
<b>總權益</b>		<b>481,762</b>	473,74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6	<b>400</b>	4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	-	203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7	<b>220,000</b>	86,000
遞延稅項	30	<b>28,746</b>	32,192
		<hr/>	<hr/>
		<b>249,146</b>	118,889
		<hr/>	<hr/>
		<b>730,908</b>	592,629
		<hr/>	<hr/>

第38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清海  
董事

王炳忠拿督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2,349	918	44,203	873	1,799	824	14,108	45,566	290,640	159,822	450,462
換算呈列貨幣而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9,620	-	-	-	-	9,620	6,464	16,084
本年溢利	-	-	-	-	-	-	-	387	387	6,807	7,19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9,620	-	-	-	387	10,007	13,271	23,2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82,349</b>	<b>918</b>	<b>44,203</b>	<b>10,493</b>	<b>1,799</b>	<b>824</b>	<b>14,108</b>	<b>45,953</b>	<b>300,647</b>	<b>173,093</b>	<b>473,740</b>
換算呈列貨幣而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6,096	-	-	-	-	16,096	10,807	26,903
本年(虧損)溢利	-	-	-	-	-	-	-	(21,658)	(21,658)	6,463	(15,195)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6,096	-	-	-	(21,658)	(5,562)	17,270	11,708
已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686)	(3,6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349</b>	<b>918</b>	<b>44,203</b>	<b>26,589</b>	<b>1,799</b>	<b>824</b>	<b>14,108</b>	<b>24,295</b>	<b>295,085</b>	<b>186,677</b>	<b>481,762</b>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之儲備資金、企業擴展資金及於首次確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免息金額時對公平值調整之影響。儲備資金乃用作擴展企業之營運資金。當企業出現虧損時，儲備資金可於特殊情況下用作填補不可收回之虧損。企業擴展資金乃用作擴展業務，並可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用作增加資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6,595)</b>	17,744
調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338)
呆壞賬準備		<b>5,820</b>	8,170
呆壞賬收回		<b>(2,218)</b>	(3,174)
折舊及攤銷		<b>26,837</b>	24,78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b>411</b>	37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39</b>	225
融資成本	9	<b>33,598</b>	16,469
利息收入		<b>(4,123)</b>	(824)
出售附屬公司的獲利		<b>(2,330)</b>	(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6,149)</b>	(3,15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b>		<b>36,090</b>	57,272
待售物業減少		<b>1,148</b>	682
存貨增加		<b>(544)</b>	(2,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46,025)</b>	9,8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044</b>	(1,139)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b>(1,281)</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b>22,137</b>	(27,41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b>4,224</b>	61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5,291)</b>	2,15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b>(1,225)</b>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158)</b>	(4,02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11,119</b>	35,771
已付之利得稅		<b>(2,391)</b>	(50)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728</b>	35,721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99)</b>	(26,089)
按金及應收貸款增加		<b>(200,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76</b>	717
已收利息		<b>1,567</b>	824
出售附屬公司,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35	<b>1,758</b>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337
<b>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99,998)</b>	(4,2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業務</b>		
償還貸款	<b>(189,956)</b>	(188,176)
已付利息	<b>(32,922)</b>	(16,444)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b>(9,603)</b>	281
已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b>(2,948)</b>	(4,668)
新造貸款	<b>423,184</b>	179,10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5)
來自一少數股東之墊款	-	18
	<hr/>	<hr/>
<b>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值</b>	<b>187,755</b>	(29,892)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b>(3,515)</b>	1,58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2,192</b>	39,0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592</b>	1,528
	<hr/>	<hr/>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1,269</b>	42,192
	<hr/>	<hr/>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完成配售本公司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後，天安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安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考慮本公司之上市地點，認為港幣為其最合適之呈列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告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9,454,000元。依董事之意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於結算日後獲得之信貸融資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預期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將提供足夠之現金應付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原則作編製基礎。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和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被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 發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當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每逢商譽有關之現金產成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各相關因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成單位,或現金產成單位之組別。各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位會於每年(及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凡於某個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

當現金產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計提之減值損失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其後按賬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當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其應佔已資本化之商譽數額將包括在出售盈虧的決算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共同控制機構

由合營者成立一間各自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安排均被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機構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運用重大影響之公司，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於收購後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物業之銷售收入於相關物業出售予買家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出售及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採礦權

在首次確認時，所收購之採礦權按成本值分開確認。首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採礦權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商譽以外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某項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之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倘若租約條款上已轉移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租約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之扣減。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初步以成本值確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撥入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會所債券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乃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具備其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就推廣、銷售及分銷而產生之成本後之價值。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計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折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折算。

結算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折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折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於收益內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相關成本配合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與來自稅務機關之增值稅退款有關之補助在收訖或應收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若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自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該供款會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

即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滙集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一年之還款數目上升。

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乃於損益表中計入。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投資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投資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除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計值的財務負債（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附屬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上，本公司董事須就與其他資源並無明顯分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修訂。

###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成單位之在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在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成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港幣69,479,000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後之借款。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財務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25,468</b>	272,29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b>610,514</b>	358,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該等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浮息貸款、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港元借款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浮動。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決定基礎是在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此分析假設結算日列示未償還資產和負債金額結餘為全年未償還金額。10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與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63,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93,000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性增加，主要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於年內增加。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按金及應收貸款及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為港幣202,55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港幣5,3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58,000元）及港幣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00元），而以港幣及美元（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分別為港幣337,5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500,000元）及無（二零零六年：港幣13,27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於銀行結存、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借款之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和人民幣兌港幣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匯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影響率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和港幣列值之銀行結存、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借款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處於5%強勢時，年度虧損之減少／溢利之增加。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處於5%弱勢時，則可能對年度虧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幣		美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或溢利	<u>6,479</u>	<u>5,347</u>	<u>(1)</u>	<u>662</u>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存。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項和按金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於香港及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名交易對手，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按金及應收貸款以及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除上述者外，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應付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除發行新股外，本集團亦依靠銀行及其他借款作主要流動資金。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而制訂。該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借款 - 定息	14.25	19,992	30,586	128,547	239,000	-	418,125	354,789
借款 - 浮息	6.74	88,036	7,314	12,914	-	-	108,264	107,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577	35,144	47,727	-	-	133,448	133,448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	738	-	-	-	-	738	7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77	-	-	-	-	777	77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841	-	-	-	-	12,841	12,84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5.58	-	-	-	-	2,978	2,978	400
		<b>172,961</b>	<b>73,044</b>	<b>189,188</b>	<b>239,000</b>	<b>2,978</b>	<b>677,171</b>	<b>610,514</b>



## 7.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借款 - 定息	5.62	9,184	46,806	60,618	-	-	116,608	113,727
借款 - 浮息	5.89	24	1,514	27,253	92,039	-	120,830	108,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087	5,001	43,869	-	-	111,957	111,95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937	-	-	-	-	7,937	7,9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5	603	-	9,413	-	1,087	11,103	9,806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5.58	4,974	-	-	-	2,799	7,773	5,4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5	-	-	-	-	935	935
		<u>86,744</u>	<u>53,321</u>	<u>141,153</u>	<u>92,039</u>	<u>3,886</u>	<u>377,143</u>	<u>358,330</u>

####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現時相關之市場率以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業務。本集團乃按兩項業務呈報其分類資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 (1)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b>420,683</b>	<b>13,617</b>	<b>434,300</b>	-	<b>434,300</b>
分類業績	<b>23,185</b>	<b>(1,453)</b>	<b>21,732</b>	-	<b>21,732</b>
未能分攤收入			9,512	-	9,512
未能分攤費用			(14,241)	-	(14,241)
融資成本			(33,598)	-	(33,598)
除稅前虧損			(16,595)	-	(16,595)
稅項撥回			1,400	-	1,400
本年虧損			<b>(15,195)</b>	-	<b>(15,195)</b>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367,691	17,240	384,931	1,580	386,511
分類業績	32,790	3,303	36,093	(3,338)	32,755
未能分攤收入			5,136	-	5,136
未能分攤費用			(7,016)	-	(7,016)
融資成本			(16,469)	-	(16,469)
除稅前溢利			17,744	(3,338)	14,406
稅項支出			(7,207)	(5)	(7,212)
本年溢利(虧損)			10,537	(3,343)	7,194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 資產負債表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資產			
分類資產			
採礦權	7,436	–	7,436
商譽	69,479	–	69,479
其他資產	760,561	24,824	785,385
	<u>837,476</u>	<u>24,824</u>	<u>862,30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70,7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133,02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7,258</u>	<u>7,633</u>	<u>144,891</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06,368</u>
綜合負債總值			<u>651,259</u>
<b>二零零六年</b>			
資產			
分類資產			
採礦權	7,142	–	7,142
商譽	69,479	–	69,479
其他資產	699,856	20,963	720,819
	<u>776,477</u>	<u>20,963</u>	<u>797,44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1,014</u>
綜合資產總值			<u>868,45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8,540</u>	<u>3,894</u>	<u>112,434</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82,280</u>
綜合負債總值			<u>394,7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 (3)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能分配部份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0	79	-	3,699	-	3,699
折舊、攤銷及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26,467	747	34	27,248	-	27,248
呆壞賬準備	4,195	1,625	-	5,820	-	5,820
呆壞賬收回	(2,163)	(55)	-	(2,218)	-	(2,218)
<b>二零零六年</b>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0	360	64	10,184	-	10,184
折舊、攤銷及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24,254	722	114	25,090	72	25,162
呆壞賬準備	5,280	-	303	5,583	2,587	8,170
呆壞賬收回	(3,174)	-	-	(3,174)	-	(3,174)

## 8.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超過90%之分類收入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862,300</b>	797,440	<b>3,699</b>	10,120
香港	-	-	-	64
	<b>862,300</b>	797,440	<b>3,699</b>	10,184

##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15,136</b>	13,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隱含利息	<b>676</b>	25
其他借款成本	<b>17,786</b>	2,920
總數	<b>33,598</b>	16,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概要如下：

###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總額	其他酬金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離職補償	按表現計畫 之花紅	退休福利 計畫供款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離職補償	按表現計畫 之花紅	退休福利 計畫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黃清海	10	1,557	-	-	72	1,639	10	1,593	-	-	72	1,675
王炳忠(兼管)	-	233	-	-	-	233	-	-	-	-	-	-
江木賢	-	187	-	-	-	187	-	-	-	-	-	-
李志剛	5	77	-	-	4	86	10	164	-	121	8	303
高成明	-	-	-	-	-	-	8	-	336	-	1	345
李兆忠	-	-	-	-	-	-	8	117	-	39	5	169
陳靜	10	70	-	-	-	80	40	20	-	-	-	60
金惠志	10	70	-	-	-	80	40	20	-	-	-	60
李澤雄	10	90	-	-	-	100	60	20	-	-	-	80
王萍	5	-	-	-	-	5	2	-	-	-	-	2
總額	50	2,284	-	-	76	2,410	178	1,934	336	160	86	2,694

附註：

- (a)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一家於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薪酬。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並向本公司收取費用，該費用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v)所披露就若干董事及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之管理層人員提供之服務之管理費中。上述之管理費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收取並按管理層人員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中的時間計算及可以分配至上列董事中。可分配金額並已包括在以上表格中的總數為港幣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4,000元）。
- (b)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薪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本集團按成本支付因分享設施及該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行政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i)披露）。上述行政開支款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參考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並可向上述董事分配。載於上表的有關分配款項總額為港幣42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為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採用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標準為：

1. 溢利金額
2. 平均生產成本
3. 生產水泥及熟料的數量
4. 耗電量
5. 耗煤量
6. 逾期債務總額

各公司根據年度預算業績設定目標。倘於某月達到預定目標，則全體職員有權按各標準水平的規定及於該月個人經評估表現獲分配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港幣1,000,000元以下)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6	1,546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114	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7
	<b>1,553</b>	<b>1,855</b>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之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或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4)	(10)	-	(5)	(4,044)	(15)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2,925	(7,197)	-	-	2,925	(7,197)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519	-	-	-	2,519	-
	<b>1,400</b>	<b>(7,207)</b>	<b>-</b>	<b>(5)</b>	<b>1,400</b>	<b>(7,212)</b>

本集團應佔稅項因於香港經營之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於指定沿海城市從事製造業務，故彼等可享有的27%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了新法規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規及實施細則將使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和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的稅率由27%下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各有關期間之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法規，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此稅項減免安排，經稅項減免後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賬內作出撥備。



11. 稅項撥回(支出)(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595)	17,7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38)
	<u>(16,595)</u>	<u>14,406</u>
以當地所得稅稅率27%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六年: 27%)	4,481	(3,890)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6,027)	(3,473)
不可用作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19	121
尚未予以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038)	(2,042)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2,833	1,641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5,47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466)	470
因稅率下降而減少的期初遞延稅項負債	2,519	-
其他	-	(39)
	<u>1,400</u>	<u>(7,212)</u>

附註: 當地稅率指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SAC Engineering Limited及SAC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該附屬公司分銷本集團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SAC Engineering Limited及SAC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移交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瓷磚、花崗石及雲石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580
銷售成本	-	(1,345)
其他收入	-	160
分銷費用	-	(631)
行政費用	-	(515)
呆壞賬準備	-	(2,587)
除稅前虧損	-	(3,338)
稅項支出	-	(5)
本年虧損	-	(3,343)

於上年度內，瓷磚、花崗石及雲石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經營業務現金流港幣6,110,000元，在投資業務方面貢獻港幣5,586,000元，在融資業務方面貢獻港幣390,000元。

### 13. 本年(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2,410	2,694	-	-	2,410	2,694
減：分攤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501)	(454)	-	-	(501)	(454)
	1,909	2,240	-	-	1,909	2,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員工	5,079	4,346	-	62	5,079	4,408
其他員工成本	20,939	21,888	-	488	20,939	22,376
	27,927	28,474	-	550	27,927	29,024
核數師酬金	1,546	1,033	-	97	1,546	1,130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	162	147	-	-	16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75	24,569	-	72	26,675	24,641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26,837	24,716	-	72	26,837	24,78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411	374	-	-	411	374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178	630	-	31	1,178	661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廠房及 機器之租金	1,542	1,346	-	-	1,542	1,346
其他租金費用	-	585	-	-	-	58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機器設備之虧損	839	225	-	-	839	225
並已計入： (附註a)						
利息收入	4,123	821	-	3	4,123	824
匯兌收益	6,372	4,019	-	72	6,372	4,091
匯兌虧損	(368)	(236)	-	-	(368)	(236)
匯兌收益淨額	6,004	3,783	-	72	6,004	3,855
已退回增值稅	17,124	14,589	-	-	17,124	14,589

附註(a) 包括於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本年度已發行的729,395,043股（二零零六年：729,395,043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21,658)</b>	3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34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溢利	<b>(21,658)</b>	3,7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343,000元計算。

由於所有餘下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年終已作廢，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出股份平均市價，故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8,056	541	426,203	7,011	3,201	6,124	681,136
外匯調整影響	9,738	17	17,311	56	115	271	27,508
添置	1,946	60	1,817	4,423	136	1,802	10,184
出售及撇銷	(785)	-	(52)	(5)	(8)	(643)	(1,493)
重新分類	6,229	-	4,981	(11,21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255,184</b>	<b>618</b>	<b>450,260</b>	<b>275</b>	<b>3,444</b>	<b>7,554</b>	<b>717,335</b>
外匯調整影響	16,243	28	28,827	18	192	461	45,769
添置	69	-	1,163	1,317	299	851	3,699
出售及撇銷	-	(187)	(1,329)	-	(168)	(306)	(1,990)
重新分類	47	-	111	(196)	3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1,543</b>	<b>459</b>	<b>479,032</b>	<b>1,414</b>	<b>3,805</b>	<b>8,560</b>	<b>764,813</b>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627	331	161,856	-	1,935	2,988	223,737
外匯調整影響	2,484	13	6,995	-	77	130	9,699
年內撥備	7,568	74	15,793	-	368	838	24,641
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378)	-	(17)	-	(7)	(149)	(5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66,301</b>	<b>418</b>	<b>184,627</b>	<b>-</b>	<b>2,373</b>	<b>3,807</b>	<b>257,526</b>
外匯調整影響	4,202	23	11,785	-	131	222	16,363
年內撥備	8,067	29	17,535	-	347	697	26,675
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	(66)	(325)	-	(136)	(248)	(7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570</b>	<b>404</b>	<b>213,622</b>	<b>-</b>	<b>2,715</b>	<b>4,478</b>	<b>299,789</b>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2,973</b>	<b>55</b>	<b>265,410</b>	<b>1,414</b>	<b>1,090</b>	<b>4,082</b>	<b>465,024</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83	200	265,633	275	1,071	3,747	459,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7%-10%，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10%，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18%-25%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30	240
中國	192,743	188,643
	<b>192,973</b>	<b>188,883</b>

## 1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6,278	15,688
按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411	387
非流動	15,867	15,301
	<b>16,278</b>	<b>15,688</b>

## 17. 商譽及檢測商譽減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9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83,618,000元並全數被分配至一從事水泥及熟料分銷及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應用，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12.55%（二零零六年：8.56%），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其涵蓋五年時間並按持平增長率推斷該單位於未來八年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該單位並不需作減值。

由於過去中國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此，該年度內該單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4,139,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採礦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3
外匯調整影響	47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54</b>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
外匯調整影響	8
年內攤銷	14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外匯調整影響	15
年內攤銷	16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8</b>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36</b>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
	<hr/>

此牌照為期10年並可以低費用申請延期10年或以上。董事認為該採礦權之攤銷乃按其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19.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23,458
所佔購入後虧損	(23,458)
	<u>—</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3,230
減：撥備	(13,230)
	<u>—</u>

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共同控制機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佛山市亨達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	5,012,500美元	60	暫無業務

佛山市亨達陶瓷有限公司已列作共同控制機構，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管理未能行使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行使共同控制權。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4,911
所佔收購後虧損	(24,911)
	<hr/>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479
減：撥備	(41,479)
	<hr/> —

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佛山市三聯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	6,652,800美元	48	暫無業務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按金及應收貸款

按金及應收貸款款項內包括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詳情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支付予Sunnysino Limited的可退還按金港幣150,000,000元、應收Redstone的應收貸款港幣50,000,000元及應收利息港幣2,556,000元。本集團用其他借款支付可退還按金及應收貸款。計息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貸款用於Redstone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按金及應收貸款以超過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股份按揭抵押及上述超過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 22. 待售物業

結餘乃指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之貿易債務人轉讓多項物業以代替現金還款·而有關物業已登記至上海水泥名下。

## 2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下列項目：		
原料	29,177	22,884
在製品	4,354	3,266
製成品	5,942	10,443
	<u>39,473</u>	<u>36,593</u>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591	225,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準備	(38,189)	(33,964)
	<u>245,402</u>	<u>191,501</u>
其他應收款項	25,185	26,07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準備	(16,616)	(14,211)
	<u>8,569</u>	<u>11,8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3,971</u>	<u>203,3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港幣245,4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1,501,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90日	187,538	128,793
91-180日	32,575	26,892
181-365日	19,935	16,833
超過一年	5,354	18,983
	<b>245,402</b>	<b>191,50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港幣50,3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453,000元)。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信貸評級制度去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和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審閱兩次。約98%(二零零六年:90%)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獲本集團所採用之外部信貸評級制度之最高信用評分。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港幣5,3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83,000元),於報告日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市場價值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汽車作抵押,而餘下結餘亦逐步地清還。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02日(二零零六年:390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b>5,354</b>	<b>18,983</b>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呆壞賬準備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175	42,955
匯兌差異	3,028	2,811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賬	5,820	5,583
年內收回款項	(2,218)	(3,174)
年終結餘	<u>54,805</u>	<u>48,175</u>

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內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港幣5,8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83,000元），原因是該等客戶已停業清盤或有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2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港幣26,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08,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開具短期之應付票據予供應商，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25%至3.42%（二零零六年：2.07%至2.25%）計息。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集團持有現金而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及按市場年利率0.01%至3.5%（二零零六年：1.99%至2.85%）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u>29</u>	<u>30</u>
港幣	<u>5,386</u>	<u>1,5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88,7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33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90日	73,699	64,953
91－180日	6,569	3,820
181－365日	4,354	2,097
超過一年	4,080	1,467
	<u>88,702</u>	<u>72,337</u>

## 27. 借款

新造銀行借款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50,3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453,000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	223,289	222,227
其他貸款	239,021	—
	<u>462,310</u>	<u>222,227</u>
借款於下列日期償還：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2,310	136,22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0,000	86,000
	<u>462,310</u>	<u>222,227</u>
減：於一年內償還且列於流動負債之金額	<u>(242,310)</u>	<u>(136,227)</u>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220,000</u>	<u>86,000</u>

## 27.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銀行貸款	98,500	-
其他貸款	239,021	-
	<u>337,521</u>	<u>-</u>
<b>二零零六年</b>		
銀行貸款	108,500	13,275
	<u>108,500</u>	<u>13,275</u>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和浮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定息借款：</b>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24,789	113,727
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0,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220,000	-
	<u>354,789</u>	<u>113,727</u>
<b>浮息借款：</b>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98,500	108,500
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9,021	-
	<u>107,521</u>	<u>108,5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款 (續)

計息的浮息借款每年變化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	<b>86,000</b>	96,000
最優惠利率	<b>12,500</b>	12,500
最優惠利率加3.5%	<b>9,021</b>	—
	<b>107,521</b>	<b>108,500</b>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b>4.32% – 30%</b>	5.62%
浮息借款	<b>5.31% – 11.5%</b>	5.88% – 8%

年內，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8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因支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按金及應收貸款而新增借款而違反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負債權益比率的條款。發現違規後，本公司董事知會貸款人及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商討貸款條款。截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磋商未有定案。由於截至結算日貸款人並未同意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貸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 28.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HK\$'000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95,043	182,349

## 29.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朝著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制重續，則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其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港幣10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購股權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之數目
由董事持有	6,100,000	-	(4,600,000)	<b>1,500,000</b>	<b>(1,500,000)</b>	-
由僱員持有	15,000,000	(1,600,000)	(13,400,000)	-	-	-
	<b>21,100,000</b>	<b>(1,600,000)</b>	<b>(18,000,000)</b>	<b>1,500,000</b>	<b>(1,500,000)</b>	-

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可以行使價港幣0.70元行使。

###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年內有關暫時差額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詳情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41	(9,285)	883	23,839
匯兌差額	1,351	(195)	-	1,156
扣除(計入)本年內收入	1,867	5,336	(6)	7,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35,459</b>	<b>(4,144)</b>	<b>877</b>	<b>32,192</b>
匯兌差額	<b>2,263</b>	<b>(265)</b>	-	<b>1,998</b>
稅率改變之影響	<b>(2,794)</b>	<b>327</b>	<b>(52)</b>	<b>(2,519)</b>
計入本年內收入	<b>(1,996)</b>	<b>(748)</b>	<b>(181)</b>	<b>(2,925)</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932</b>	<b>(4,830)</b>	<b>644</b>	<b>28,74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有為數港幣164,2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9,478,000元)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務虧損港幣14,019,000元(二零零六年:1,379,000元)將會在2012年屆滿,而餘下未使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發現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使用兩項共值港幣1,864,000元之物業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部門。本集團把上述物業從待售物業分別重新分類為港幣88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98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和在香港受僱的各僱員都需要按有關僱員之每月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每人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乃當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之薪金成本作出20%-22%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承擔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港幣5,1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94,000元）。而在總供款中，香港僱員之供款為港幣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元）。

##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於中國之第三方訂立協議租用其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於年內確認為支出之最低租賃款項	<u>2,720</u>	<u>2,007</u>

### 33.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及不可撤銷之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87	2,0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187	7,160
超過五年	13,036	13,730
	<b>22,110</b>	<b>22,892</b>

### 34.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unnysino Limited (「Sunnysino」) 及Orrita Group Limited (「Orrita」) 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經補充)。據此，Sunnysino及Orrit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於本年度，首期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00元已支付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總代價結餘港幣8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繳付：

(1) 於完成購買股份時

- 本公司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向Sunnysino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向Sunnysino支付港幣530,000,000元，而港幣85,000,000元則以現金支付予Sunnysino；及
- 以現金向Orrita支付港幣100,000,000元；及

(2) 待履行二零零八年賣方彌補保證及二零零九年賣方彌補保證 (訂立於協議中) 後，將以現金向Sunnysino支付代價餘額港幣135,000,000元。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有條件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0元的價格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元出售其經營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Year In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予一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	(1,534)
	<hr/>
出售負債淨值	(379)
出售收益	1,379
	<hr/>
總代價	1,0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
	<hr/>
出售所產生之流入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hr/>

年內，以上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投資現金流入帶來港幣1,000,000元的增加。

###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800,000元出售其經營會所債券控權之附屬公司博達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值	
會所債券	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
	<hr/>
出售負債淨值	(151)
出售收益	951
	<hr/>
總代價	8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0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hr/>
	758
	<hr/>

年內，以上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投資現金流入帶來港幣758,000元的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1)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水泥與持有上海水泥40%權益之上海水泥廠（「上海水泥廠」）訂立租約協議。根據租約，上海水泥每年應向上海水泥廠支付租用費，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租用費（主要根據按租約協議租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另加約10%溢價計算）；及(2)使用費（主要根據訂約協議各方於簽署租約協議時同意出售之原料數量及有關原料之適當單價計算）。上海水泥廠亦同時使用相關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水泥向上海水泥廠支付之租用費總額為港幣6,6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69,000元）。
  
-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前最終控股公司）就作出對應擔保安排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於中國之天安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之若干借款提供若干擔保，而天安集團則向於中國之本集團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有關各方可按擔保本金總額收取年息1厘之擔保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水泥並無為天安集團於中國之借款提供擔保（二零零六年：無），而天安集團則為上海水泥於中國之借款提供港幣10,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105,000元）之擔保。所收取及支付之擔保費收入詳情載於下表。於年內，本公司兩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之前任董事亦為天安之董事。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i) 前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附註35)	800	-
利息開支	501	1,026
管理費開支	356	724
擔保費用收入	-	213
擔保費用支出	181	363
銷售瓷磚、花崗石以及雲石產品	-	950
	<u>          </u>	<u>          </u>
(ii) 持有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 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		
保險支出	74	165
利息開支	92	500
租金開支、冷氣費、維修及保養	218	531
	<u>          </u>	<u>          </u>
(iii) 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行政費開支	777	-
	<u>          </u>	<u>          </u>
(iv) 持有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附註)		
管理費開支	495	935
	<u>          </u>	<u>          </u>
(v) 前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		
擔保費用支出	478	82
	<u>          </u>	<u>          </u>
(vi)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3,447	2,730
前僱員福利	121	89
	<u>          </u>	<u>          </u>

附註：此等交易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天安不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一家於本公司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薪酬(而該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前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就該等人士及其他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附註(iv)管理費內。

上述管理費由二零零五年起收取,並參考管理人員投入本集團事務之時間及可攤派予上述主要管理人員之金額。該等攤派金額總數為港幣1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9,000元),已計入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內。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餘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a	1,28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	1,927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c	738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2,841	7,93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	9,60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c	—	4,9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777	93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d	400	4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d	—	203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結算日後六個月內收回。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貸款港幣9,000,000元及其相關利息。該貸款乃借自天安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營運用途，並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實際年利率為11.25%。
-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合資經營協議屆滿時償還，故有關款項列為非流動。該等金額之有效利率為每年5.58%。

於結算日與關連方之其他結餘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19及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		<b>87,422</b>	63,8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a	<b>379,452</b>	245,359
應收貸款		<b>52,556</b>	–
		<b>519,430</b>	309,20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281</b>	2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935</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266</b>	89
		<b>6,482</b>	3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5,242</b>	91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59</b>	1,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6,202</b>	9,655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b>12,500</b>	12,500
		<b>34,003</b>	24,457
流動負債淨額		<b>(27,521)</b>	(24,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91,909</b>	285,12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82,349</b>	182,349
儲備	b	<b>89,560</b>	102,777
		<b>271,909</b>	285,126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b>220,000</b>	–
		<b>491,909</b>	285,126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細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列為非流動。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8	65,409	42,236	108,563
本年虧損	—	—	(5,786)	(5,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918</b>	<b>65,409</b>	<b>36,450</b>	<b>102,777</b>
本年虧損	—	—	(13,217)	(13,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8</b>	<b>65,409</b>	<b>23,233</b>	<b>89,560</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以下兩項之總和：

- (i) All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二年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股份溢價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扣除向股東支付之累計股息由實繳盈餘派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項之總和。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65,409	65,409
保留溢利	23,233	36,450
	<b>88,642</b>	<b>101,859</b>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除了Sino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ll-c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Shangha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5,376,500美元	-	83.3	投資控股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元	100	-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財務服務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水泥及熟料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24,000,000美元	-	60	生產及分銷 水泥及熟料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0美元	-	95	生產及分銷 水泥及熟料
Sino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賽華順升建材 有限公司(「深圳賽華」)	中國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	投資控股
北京上聯首豐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	-	生產及分銷 礦渣粉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資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非全資中外合資企業。
- (c) 深圳賽華由三名人士擁有，本公司於彼等之註冊資本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根據由深圳賽華之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深圳賽華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深圳賽華董事會全體董事之權力，以及可監察深圳賽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權力；同時亦將深圳賽華之全部業績轉讓本集團。因此，深圳賽華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處理，而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深圳賽華之註冊資本乃由本集團出資。
- (d) 該附屬公司為深圳賽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80%註冊資本乃由本集團出資。

上表只載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 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2,879	377,844	349,437	386,511	<b>434,30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681	36,348	(32,120)	14,406	<b>(16,595)</b>
稅項(支出)撥回	(13,080)	(12,750)	(420)	(7,212)	<b>1,400</b>
本年溢利(虧損)	82,601	23,598	(32,540)	7,194	<b>(15,195)</b>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023	10,414	(35,233)	387	<b>(21,658)</b>
少數股東權益	32,578	13,184	2,693	6,807	<b>6,463</b>
	82,601	23,598	(32,540)	7,194	<b>(15,195)</b>

##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98,174	827,030	885,135	868,454	<b>1,133,021</b>
總負債	(194,728)	(347,188)	(434,673)	(394,714)	<b>(651,259)</b>
總權益	503,446	479,842	450,462	473,740	<b>481,762</b>
少數股東權益	(164,543)	(159,703)	(159,822)	(173,093)	<b>(186,677)</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8,903	320,139	290,640	300,647	<b>295,085</b>